

○○股份有限公司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函，提起
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2.20. 臺九十訴字第003513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2月20日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代理人：○○○

○○○

○○○

訴願人因檢舉他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八九)公參字第八九〇七三五七—〇〇六號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
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檢舉○○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
製造銷售「○○」商品，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原處分
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結果，以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八九)公
參字第八九〇七三五七—〇〇六號函復，略以○○公司製造銷售「○○」
商品，尚難認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情事等語。訴願人以本案經
司法偵查及審判程序均認定「○○」與「○○」產品幾近相同，有致混淆
誤購之虞，○○公司與訴願人之和解書亦自承「○○」商品包裝及標示與
「○○」類似，且於現今○○市場，訴願人產品具高占有率，而「○○」
與「○○」商品外觀特徵近似，併陳於賣場中易造成混淆，況二者成分不
同，「○○」卻為相同標示，涉有欺罔及顯失公平情事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
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本件原處分機
關以訴願人雖主張「○○」商品與○○公司「○○」商品，二者○○名稱
、圖案架構、造型、色彩搭配、整體色調布局、商品容器與規格大小等近
似，訴願人「○○」商品於文字運用上強調享受甜味更享受方便，○○公
司稍加修改後於「○○」商品稱享受甜味、不再有麻煩，且二商品標示，
如品名、原料、主要成分、糖成分、用途、用法、內容量、有效期間、製
造日期之順序、內容完全相同外，即連特性欄下內容亦全盤抄襲云云，惟
消費者選擇訴願人「○○」商品，尚非根據該商品之原料或成分等標示、
圖樣等之排列組合或瓶蓋顏色，而係根據該商品名稱「○○」作成購買決
定，乃認○○公司製造銷售「○○」商品，尚難謂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
顯失公平情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又訴願人系爭商品之瓶罐為商
品慣用之形狀及容器，瓶蓋設色為藍色或紅色之單一顏色，不具表彰商品
來源功能；而依商品標示法規定，商品名稱、主要成分或材料、用途、用
法、內容量、有效期間、製造日期等，均屬必要之標示，應為公眾得自由

利用者。訴願人「○○」商品強調「享受甜味更享受方便」與○○公司「○○」商品標示「享受甜味，不再有麻煩」之用語，僅屬商品之普通說明文字，兩者既同為「○○」類商品，其成分標示自然相似，當無由禁止他人為類似之使用。況通體觀察「○○」與「○○」之外型包裝，「○○」較「○○」字體為大；「○○」標題後有「○○」字樣，「○○」於雙方和解後已將原有「○○」字樣刪除；「○○」標題位於一不規則紅色區域內，「○○」標題位於兩條平行白線中間；「○○」白底配銀灰色線條樣式，「○○」整張標籤底色為單一白色；「○○」以卡通水果圖案表示，「○○」標籤水果以實物拍照印製而成；「○○」產品標籤有「甜蜜你的嘴，寶貝你的健康，青春活力的泉源，○○的○○，含寡糖OLIGO 成份」字樣，「○○」則無；「○○」產品標籤有「○○榮獲83年度○○會金牌獎」字樣及圖案，「○○」則無；「○○」包裝瓶蓋為紅色，「○○」為橘黃色，二者並無混淆之虞，且○○名稱「○○」、「○○」具識別能力，足以識別彼我商品，表彰商品之來源，消費者選擇訴願人「○○」商品，應非僅根據該商品之原料或成份標示、圖樣等之排列組合或瓶蓋顏色，而係依據該商品之品牌名稱，作為其購買之決策。次查訴願人「○○」雖在國內電子與平面媒體投注大量資金進行廣告宣傳，惟「○○」亦自八十三年起即分別於○○車體外、○○、○○或廣播臺設置廣告宣傳，此有○○公司提供之資料可稽，○○公司以其自創「○○」品牌在特定市場同等競爭，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九三號刑事判決認定○○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君違反商標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使用訴願人註冊之「○○」商標），尚不足以論斷「○○」係利用「○○」之廣告，榨取訴願人所有經濟利益之事實。至「○○」成份是否標示不實，非屬原處分機關職掌範圍，業經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法字第040四六號訴願答辯書及（九十）公法字第000七五號訴願補充答辯書辯明在卷，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陳猷龍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尤明錫
委員	李復甸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